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未能成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就原定审议事项《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7:00 时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生效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基金总份额为 2,155,115,579.52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32,237,56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3.98%，其中同意的份额为 685,526,590.97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93.62%；反对的份额为 40,131,758.96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5.48%；弃权的份额为 6,579,216.07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0.90%。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见同日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修改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